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郭俊哲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又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即知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前經本院

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地聲字第5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惟該裁定之理由全篇，僅據個別法官或法院之侵害聲請人訴訟權利之見解為基礎，該見解非屬法律明文或判例或大法官解釋之位階，本即不得據之以限縮人民之訴訟權利，該裁定之3位法官不可能不知，然卻強而為之，其等法官當有故意侵害聲請人之（法官迴避聲請）訴訟權利之意圖，則劉正偉、楊甯仔、余欣璇等3位法官於該案之審判過程必存偏頗之虞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當符合並適用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例或判決意旨，類屬「客觀上足疑為不公平之審判」之請求法官迴避成立要件範圍，為此就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52號案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案3位承審法官應為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52號聲請迴避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聲請審理該案之法官迴避等情，有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附卷可稽。然系爭事件已於113年11月13日裁定駁回而終結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2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全卷查核屬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事件既已終結，聲請人即無聲請系爭事件法官迴避之實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 官 陳鴻清

法 官 陳宣每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